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主席兼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i) 陳先生將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將於其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 (ii) 執行董事陳女士將獲委任為主席；及
- (iii) 執行董事陳恩永先生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主席變更

陳榮賢先生(「陳先生」)將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以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個人興趣，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於其辭任主席後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主席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陳勇女士(「陳女士」)已獲董事會選舉接替陳先生擔任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73歲，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參與本集團的管理。陳女士為本集團八間附屬公司(即Yan Tat Group Limited、恩達(香港)實業有限公司、恩達科技有限公司、恩達電路(深圳)有限公司、奕邦環球有限公司、恩達環球有限公司、恩達國際有限公司及巨高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採購及物流及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陳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非執行董事陳恩光先生及執行董事陳恩永先生的母親。陳女士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在中國福建省完成中學教育。

陳女士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誠如服務協議所載，陳女士於下一財政年度的酬金為每年1,720,795港元，而陳女士有權獲得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金額的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合共獲得酬金2,090,795港元(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陳先生持有70%權益及陳女士持有30%權益的Million Pearl於本公司約75%已發行股份(「股份」)(即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iv)擁有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陳女士為主席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行政總裁變更

陳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個人興趣，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於其辭任行政總裁後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陳恩永先生(「陳恩永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接替陳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陳恩永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恩永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及副總裁。陳恩永先生為陳先生及陳女士的兒子及非執行董事陳恩光先生的胞弟。陳恩永先生為五間附屬公司(即Yan Tat Group Limited、奕邦環球有限公司、恩達環球有限公司、恩達國際有限公司及巨高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

陳恩永先生於PCB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陳恩永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

陳恩永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獲頒管理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至今，陳恩永先生被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坪山區委員會委員，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香港線路板協會青年委員會委員及執行委員，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任深圳市福建商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九年擔任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常務會董及該會之青年委員會常務副主任，自二零一九年擔任武夷之友副秘書長，自二零二零年擔任香港深圳青年總會副主席，自二零二零年擔任香港青年發展聯盟副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香港坪山青年總會副會長。

陳恩永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重選連任。誠如服務協議所載，陳恩永先生於下一財政年度的酬金為每年2,670,960港元，而陳恩永先生有權獲得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金額的酌情花紅及佣金。該等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陳恩永先生合共獲得酬金6,007,689港元（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佣金）。

於本公告日期，陳恩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恩永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iv)擁有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陳恩永先生為行政總裁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陳先生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祝賀陳女士及陳恩永先生獲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榮賢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榮賢先生、陳勇女士及陳恩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恩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玉明先生、劉順銓先生及邱榮耀先生。